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505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50587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各機關於109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請確實控留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8005084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11條、第18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等規定，各機關除首長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應報經機關長官核准。

三、請各機關確依前開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2/26 08:22:23